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政府委辦案件品質控管辦法

自 109 年 3 月 6 日實施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17 屆 59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北市政府各項委辦案件，以提昇委辦工作品質，特制定本辦法。
- 二、 執行委辦案件之會員應依據臺北市政府之委託辦理事項規定及建築相關法令，本於專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 三、 各項委辦案件依其工作內容，應訂定相關工作規範與考核辦法。
- 四、 各項委辦案件應各自成立品質查核小組，負責控管其委辦案件執行的品質。
- 五、 品質查核小組由各委辦案件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具有該委辦案件專長之會員組成，並明列於各項委辦案件之工作計畫書，必要時得邀請委辦單位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六、 各項委辦案件執行相關作業前，本會應舉辦講習課程，參加該講習之會員方能派任執行該委辦案件。
- 七、 各委辦案件經品質查核小組檢視成果符合規定後，呈送臺北市政府驗收。
- 八、 執行委辦案件之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該委辦案件品質查核小組確定後，予以適當之處置：
 - (一)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者。
 - (二)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
 - (三)接受請託或關說者。
 - (四)經委辦單位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認為其工作成果不佳者。
 - (五)執行委辦案件簽署文件法令引用錯誤者。
 - (六)執行委辦案件簽署文件內容不實者。
 - (七)其他經品質查核小組認涉有違失情事者。
- 九、 違反第八點規定者，予以下列之處置，停止輪派六個月以上者，提理事會報告：
 - (一)違反第八點第一、二項者，停止該委辦案件輪派一次。
 - (二)違反第八點第三項者，停止該委辦案件輪派三個月。
 - (三)違反第八點第四、五、七項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該委辦案件輪派六個月、一年或連帶停止所有委辦案件之輪派三年。
 - (四)違反第八點第六項者，連帶停止所有委辦案件之輪派三年，並不予支付該委辦案件之服務費用。
- 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